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同意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对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更正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同意对该事项进行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2021年12月27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及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更新后)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